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华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总经理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总经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编制了《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 2018 年实际产能或业务需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和股本结构，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的补充确认。系 2017 年 7 月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务，金额 288,641.28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未涉及母公司股东、董事及其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威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周华俐、郑钰凡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